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登 税 税 告 〔 2022 〕 2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1 年 03 月 14 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字轨	受托方 纳税人 名称	受托 代征 人联 系电 话	受托方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			自然人		委托代 征范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托 代征 税种 及附 加	计税依据及税率
				姓 名	联系地址	联系 电话	户籍所 在地址	现居住 地地址					
1	登税税委 (2022) 1 号	登 封 市 非 煤 矿 山 服 务 中心	133* **** *88	王 天 来	河南省登 封市中岳 大街 300 号	133 *** *** 88			登 封 境 内 开 采 或 生 产 的 非 煤 矿 产 品	202 2-0 3-0 1	202 5-0 2-2 8	资 源 税	铝土矿原矿 7%、选矿 7%，铁原矿 3%、选矿 2%， 砂石原矿 3.5 元/吨、选矿 3.5/吨，石灰岩原矿 3.5 元/吨、选矿 3.5/吨，耐火粘土、长石原矿 2%、选矿 2%，石英岩原矿 2.5%、选矿 2%，花 岗岩原矿 5%、选矿 3%，其它粘土原矿 1 元/吨、 选矿 1 元/吨，高岭土原矿 6%、选矿 6%，铁矾 土原矿 7%、选矿 7%，硫铁矿原矿 3%、选矿 2.5%， 砂岩、辉绿岩原矿 3%、选矿 3%，萤石原矿 3%、 选矿 2%，重晶石原矿 3%、选矿 3%，白云岩原 矿 4%、选矿 4%，页岩原矿 8%、选矿 4%，天然 石英砂、脉石英原矿 5%、选矿 5%
公告日期		2021 年 03 月 14 日					税务机关			国家税务总局登封市税务局			